

竹南鎮公所受理申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1. 寺廟建築須有合法建築執照、使用執照
2. 寺廟發起人或管理人

應備（繳）文件：

1. 登記申請書。
2.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寺廟登記表 6 份。
4. 房屋使用執照、建築改良物登記(簿)謄本、土地登記(簿)謄本。
5.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。
6.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。
7.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8.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私建寺廟免附。
9. 規費 200 元。

申請方式：備齊以上文件備文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核後轉請苗栗縣政府審核。

其他事項：

聯絡電話：037-462101 分機 180